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06 至 200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06.10.18)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

檢察長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主席

律師公會主席

各位嘉賓、各位同事和法律界的朋友：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隨著“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原則的逐步落實，特區經濟的明確定位，外來投資及旅遊娛樂業的蓬勃發展，再加上與鄰近地區在經濟、社會等方面相互融合與互動的加強，澳門進入了一個全面發展和變革的時期，導致澳門原有的各種經濟、社會關係乃至價值觀念進入了一個前所未有的調適期。正如任何國家和地區那樣，伴隨著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急速發展，市民維權意識的提高，各種挑戰、矛盾、衝突和糾紛必然會有所增加，從而給肩負確保社會穩定、打擊犯罪和排解各種矛盾和糾紛、維護居民的權利、自由和合法利益責任的司法機關帶來巨大的壓力和挑戰。澳門各級法院近幾年來審理案件的情況的演變也完全反映了澳門社會的這種發展、變革與深層次矛盾相伴湧現的實情。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初級法院受理的案件總數首次超過一萬宗，達 10122 件，不但比前一司法年度增加 12%，也是特區成立後首個司法年度立案數字的 1.6 倍；中級法院受理的案件也首次突破 500 大關，達到 610 件，比上一司法年度增加 76%，也是特區成立後首個司法年度的 2.4 倍。面對案件的大幅增加和社會訴求日趨強烈的壓力，各位法官和司法文員均能堅守崗位，竭盡全力，忠實地履行其審判職責。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初級法院審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結案件比上一司法年度增加 21%，達到 8921 宗，是特區成立後首個司法年度的 1.45 倍，中級法院審結案件達 470 件，比上年增加近五成，是特區成立後首個司法年度的 2.3 倍。

值得在這裏回顧的是，去年年初開始設立的初級法院各專門法庭從其運作的狀況來看，完全達到預期的目標，各專門法庭審理案件的數量均有相當程度的增長。只要有足夠的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相信其效率和質素會進一步顯現出來。

由於受到《司法組織綱要法》和程序法的限制，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作為特區最高審判機關的終審法院，其受理和審結案件的情況與往年變化不大。有必要在此指出的是，基於法律上的規定，有些涉及《基本法》，同時影響深遠的案件，被排除於終審法院管轄權範圍之外，大家應對此予以關注。

在過去的司法年度內，特區制定了對外刑事司法協助法，填補了自澳門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回歸以來一直存在的這一法律空白，使司法機關在開展對外刑事司法領域合作有了法律依據。另一方面，在與鄰近地區的司法合作方面，也邁出了可喜和實質的步伐：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定的移交被判刑人協議的生效，在大大減輕獄政部門以及司法機關工作量的同時，為已判刑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提供了極大的方便；與內地就民商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協議的簽定和生效，對推動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和人員往來，維護和實現兩地居民的合法權益提供了司法上的保障。

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最近幾年來，由於特區法官人數的增幅遠遠跟不上各類案件的增長速度，致使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各位法官、司法文員的壓力處於不勝負荷的地步。現時初級法院各法庭中實際負責審理案件的法官為 20 人，而過去一年需要處理的案件達到 17747 件，平均每位法官要審理 887 件，每位司法文員需要處理 273 宗案件。由於初級法院法官人數不足，致使部分沒有羈押候審被告的合議庭刑事案件排期需要約一年半的時間。中級法院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中，平均每位法官負責審理的案件數為 138 宗，是特區成立後首個司法年度的 2.2 倍。預計在未來兩年，在現正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招考的新一批司法官培訓實習完畢前，這種狀況仍會持續。

作為澳門特區憲制性法律的《基本法》已生效近七年了，在這七年裏，特區各級法院在審判案件過程中，對其中的財產權包括土地制度、官方語言的使用、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兩個人權公約中部分規定的適用、居民基本權利義務中的部分、政治體制中行政與立法機關部分權力關係以及原有法律和司法制度的延續等條款進行了解釋和適用。可以預見的是，隨著澳門特區各方面的迅速發展以及其國際化進程的加劇，同時由於日漸受其所身處的周邊環境變遷的影響，廣大居民公民意識的提高，各級法院受理涉及《基本法》的案件會日益增多。《基本法》是規範澳門特區各種基本制度的憲制性法律，對其相關條款進行解釋和適用時，應持謹慎的態度，只有在清楚明瞭其在特區各項法律制度中的憲制性地位、深入領會和掌握當中所體現的“一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內涵與外延，綜合分析其各部分之間的相互聯繫，結合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我們才能準確地對其進行解析和運用。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體制設立已近七年，在特區政府、立法機關和社會各界的支持下，我們不但確保了各司法機關的正常運作，並對原有審判體制作出了一定程度的改革以適應社會的發展和變化，同時也積累了一定的經驗。但我們也應當看到，我們的司法制度仍有待進一步完善，因此，在堅持和鞏固原有的司法獨立的各項原則的情況下，實有必要因應特區政府對《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等各大法典進行研究、修改的同時，配合兩年後新一批司法官員培訓完畢，加入司法官隊伍，總結司法機關在過去七年運作中所存在的問題，以及將來發展的需要，及時地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和《司法官通則》作出適當的調整，尤其是各級法院的審判權範圍、各級法院法官人數的配備、初級法院合議庭和專門庭的設置等，以便進一步提高司法機關的效率和素質。

另一方面，也有必要對現行的司法援助制度法律進行必要的修改。現行的制度建基於1988年的《法律援助規章》法律，並透過1994年的法令予以落實。經過十多年的司法實踐和社會變遷，無論在決定給予援助的條件，具決定權的實體，還是程序等各方面，都有必要根據社會實際情況作出必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要的完善和調整，使確有需要的市民得到及時、有效的支援，同時避免濫用援助的情況出現。澳門特區成立後，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負責支付的司法援助方面的費用，已由 2000 年全年的 54 萬元，增加到 2007 年預算的 470 萬元，短短八年間，其增幅將超過 7 倍。

我們的法律制度屬於傳統的歐洲大陸法系，在各項訴訟活動過程中，程序性要求高，法律技術性強，因此，經第 31/91/M 號法令核准的《律師通則》才規定，只有律師和實習律師才可以擔任訴訟代理人 and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但是，隨著澳門經濟、社會的發展以及與其他地區的交流與融合，部分訴訟當事人帶着他們原來所熟悉的、但不同於我們法律制度的一些做法向司法機關提出要求，如司法覆核、申訴再審、在沒有律師協助下自行提出上訴，甚至要求其他不具備審判職能的機構和個人介入司法審判當中等等。這些做法不但缺乏法律基礎，違反司法獨立的原則，而且可能使到有關當事人本身的權利因延誤而受損。因此，我希望涉及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在遇到法律問題時，應及時尋求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而律師界的朋友亦能以他們良好的專業操守和技能，本著服務市民、引導社會的願望出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發，積極、主動地發揮他們不可替代的專業行業的作用與功能。

正如我在前一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所言，回歸後，因應第一審法院當時所擁有的辦公條件以及將來的發展需要，希望政府能及時地開展第一審法院新辦公大樓的建設，而政府也積極回應並已經著手進行規劃。我希望，無論是政府還是社會各界，都能對此予以理解和支持。因為第一審法院在多處商業大樓內審理各類案件，對法院的運作和管理構成相當的影響。而且基於空間上的限制，九月開始履行職務的 30 多位司法文員的大部分不能安置於初級法院各專門庭辦事處內，而需要集中在一個經改建的多功能會議室內辦公。同時可以預見的是，新一批司法官員將於 2009 年初加入司法官隊伍，也必須及早地為他們準備辦公室和各類法庭，以使他們能有適當的空間條件履行審判職能。

尊敬的各位嘉賓，在結束我的發言之前，我想在此談一下我對江蘇省一位書法家贈送給終審法院的“法正民安”這一書法的理解。確實，要做到“法正民安”，首先要求的是，作為調整各種社會關係、有約束力的法律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本身，其內容應當切合社會實際情況，正確反映和調整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各種關係，並及時地作出更新，也就是說，法律必須是良法；其次，法律必須被及時、準確地執行，這不但要全體市民及社會各界主動守法，而且也要求各執法部門，能真正做到以法律為準繩，公正、及時和有效地執行法律，亦即是在執法時，要做到公正與效率相結合。如能做到上述兩點，我認為“法正民安”所包含之理念，就會獲得大家的認同。

我的講話到此結束，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2006年10月18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2005/2006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05/2006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及審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47	38
中級法院	610	470
初級法院	10122	8921
刑事起訴法庭	3220	3240
行政法院	105	134
<b>總數：</b>	<b>14104</b>	<b>12803</b>

**2006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12
中級法院	221
初級法院	8826
刑事起訴法庭	1528
行政法院	36
<b>總數：</b>	<b>10623</b>

**2005/2006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7462
涉及個案數目	7255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6721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467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67